

# 体育馆路街道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晨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体育馆路街道机关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晨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依据双方约定为其提供全面食堂管理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工作日及值班期间的餐饮保障服务，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日常膳食管理、食材及设备采购管理、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垃圾分类等。

### 2、膳食要求

（1）提供工作餐。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饭菜现场制作，并少做勤炒，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就餐形式：自助餐模式；

（2）就餐时间为：

早餐时间：7:30—9:00

午餐时间：11:30—13:00

晚餐时间：17:30—18:30

（3）餐品种类：

工作日早餐：主食 6 种、流食 4 种，每日牛奶、豆浆必有；

工作日午餐：两荤两素、小吃 1 种、主食 4 种，水果或酸奶；

工作日值班晚餐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三餐：两荤一素、主食 2 种，水果或酸奶。

每餐均需保证有清真餐。

### 3、用餐人数和供餐时间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全年工作日早餐和午餐，以及工作日值班晚餐、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三餐。乙方需保证甲方相应数量员工的用餐，具体为：工作日早、午餐不

6)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五、菜谱要求

乙方需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菜单并经甲方确认后制作。

## 六、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收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

3、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垃圾分类等。

(1) 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管理。

(2) 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3)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4) 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等均应予以记录。

(5) 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服务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 (二) 管理要求

1、管理要求

(1) 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

3、甲方需在合同签署时组织甲乙双方负责人对食堂固定资产及餐具厨杂用品等进行现场盘点，对水、电、气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双方确认无误后签署交接单。

4、甲方应按期、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食堂，不得妨碍、干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日常餐饮服务工作的。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收取餐饮服务费用。

2、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可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协议需求。

5、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6、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

7、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过错，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9、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

1、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骚乱、海啸、雷电、各类疫情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04月19日